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2063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吳柏宏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吳柏宏自民國一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」、「偵查中檢察官聲請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，第一次不得逾4月，第二次不得逾2月，以延長2次為限。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」、「起訴或判決後案件繫屬法院或上訴審時，原限制出境、出海所餘期間未滿一月者，延長為一月。」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上訴人即被告吳柏宏（下稱被告）因詐欺等案件，前經原審法院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犯罪嫌疑重大，並以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3款之事由，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於自民國115年1月9日諭知被告應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在案。

㈡前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原應於115年9月8日屆滿，但原審法院判決後，被告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於115年8月28日繫屬本院審理，有原審法院115年8月26日南院發刑中115訴156字第0000000000號函上本院收文章戳可憑，故本案繫屬本院時，原限制出境、出海所餘時間未滿1月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5項規定，延長為1月至115年9月27日屆滿。

㈢本院審核相關事證，並於給予檢察官、被告表示意見之機會後，認被告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之事實，於偵查及原審均坦承不諱，且有卷內證人證述及相關書物證等證據資料可資佐證，足認犯罪嫌疑重大。且被告業經原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0月，亦有原審判決在卷可稽，又本案係多人共同實行之詐欺犯行，尚有共犯吳淳安部分仍由檢察官持續偵查中，就其參與情形、犯罪分工及相關責任歸屬等事項，尚待進一步釐清。被告與前開共犯既曾共同參與本案犯行，彼此對於案情內容均有相當程度之掌握，客觀上仍具有聯繫並相互影響供述內容之可能。倘任其自由出境、出海，非無就案情細節預為協調或影響共犯供述之風險，足認有相當理由認其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而具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3款所定情形。復考量被告本案涉犯情節，並審酌被告所涉犯罪之性質、案件尚未確定、共犯案件仍在偵查中，及限制出境、出海僅限制其短期國境移動自由，對其日常生活及工作權影響較羈押顯為輕微等情，認原對被告限制出境、出海以替代羈押處分之原因及必要性仍然存在，而對被告繼續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符合比例及公平原則，爰裁定被告自115年9月28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93條之2第1項第3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川富

法　官　林臻嫻

法　官　曾子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蔡双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